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 会 谈 纪 要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方毅的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福尔克尔·豪夫博士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同联邦部长豪夫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谈。

在访问期间，方毅副总理和联邦部长豪夫博士就两国科学技术合作问题举行了会谈。双方对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和关于合作领域的会谈纪要以来科学技术交流合作的进展表示赞赏。双方满意地看到，一系列具体合作项目正在得到进一步贯彻。双方强调，自从签订政府科技协定以来，两国科学技术关系大为加强，并希望这种关系今后得到继续发展。

国务院副总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余秋里同联邦部长豪夫就两国今后合作的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

此外，联邦部长豪夫还同冶金工业部部长唐克、石油工业部部长宋振明、教育部部长蒋南翔、地质部负责人张同钰、中国科

学院副院长李昌进行了会谈。

会谈结果，双方签订了下列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关于原料和材料研究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关于联合进行能源调研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关于在中国东海西部利用同位素地球化学方法合作寻找碳氢化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部长关于共同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临邑盆地以确定其油(气)潜力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部长关于在采矿、选矿和冶炼方面进行共同研究项目的议定书。

在签订这些议定书时，双方强调了进行其他共同研究项目的愿望，并且支持两国有关单位和企业共同利用双方科学技术合作中获得的知识。

双方欢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质总局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关于开展地质科学技术合作的协议，并强调指出，这一协议以及现在签订的关于原料和材料研究合作的议定书，对在工业领域内继续进行合作有很大帮助。

双方满意地知悉，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质总局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学与原料研究院已就在湖南省望湘地区普查勘探钽、铌、锡矿的多学科合作达成了广泛的协议。联邦研究技术部长表示将按照尚需商定的合作细节情况支持该项目。

双方认为，中国科学院和弗朗霍夫促进应用研究学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签订的议定书，是扩大两国科学联系的又一重要步骤。

联邦部长豪夫博士在参观上海同济大学时宣布，大众汽车厂基金会给予该校物理系新建的罗伯特—维夏尔特·波尔固体物理实验室一百万马克的资助。他把有关的捐助证书递交给了同济大学校长李国豪教授、博士。为此，双方希望，该实验室将为密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学家之间的良好联系作出贡献。

双方同意，作为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会谈纪要的补充，把合作扩大到生物技术方面，一致同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联邦研究技术部长关于在中国建立和试验年产三千吨生物蛋白试验装置的第一个共同项目。为了执行这一共同项目，德方项目承担者伍德—赫斯特公司和中方项目承担者北京饲料研究所将商定项目合同；在此基础上，将另行签订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三条规定的缔约双方代表会晤将以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形式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委员会首次会议预定于一九八〇年秋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

双方代表在会谈中一致认为，继续加强合作符合两国的利益，同意在近期内采取本纪要附件所述的措施。

本会谈纪要用中文和德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方 毅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研究技术部长

福尔克尔·豪夫

(签字)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于北京